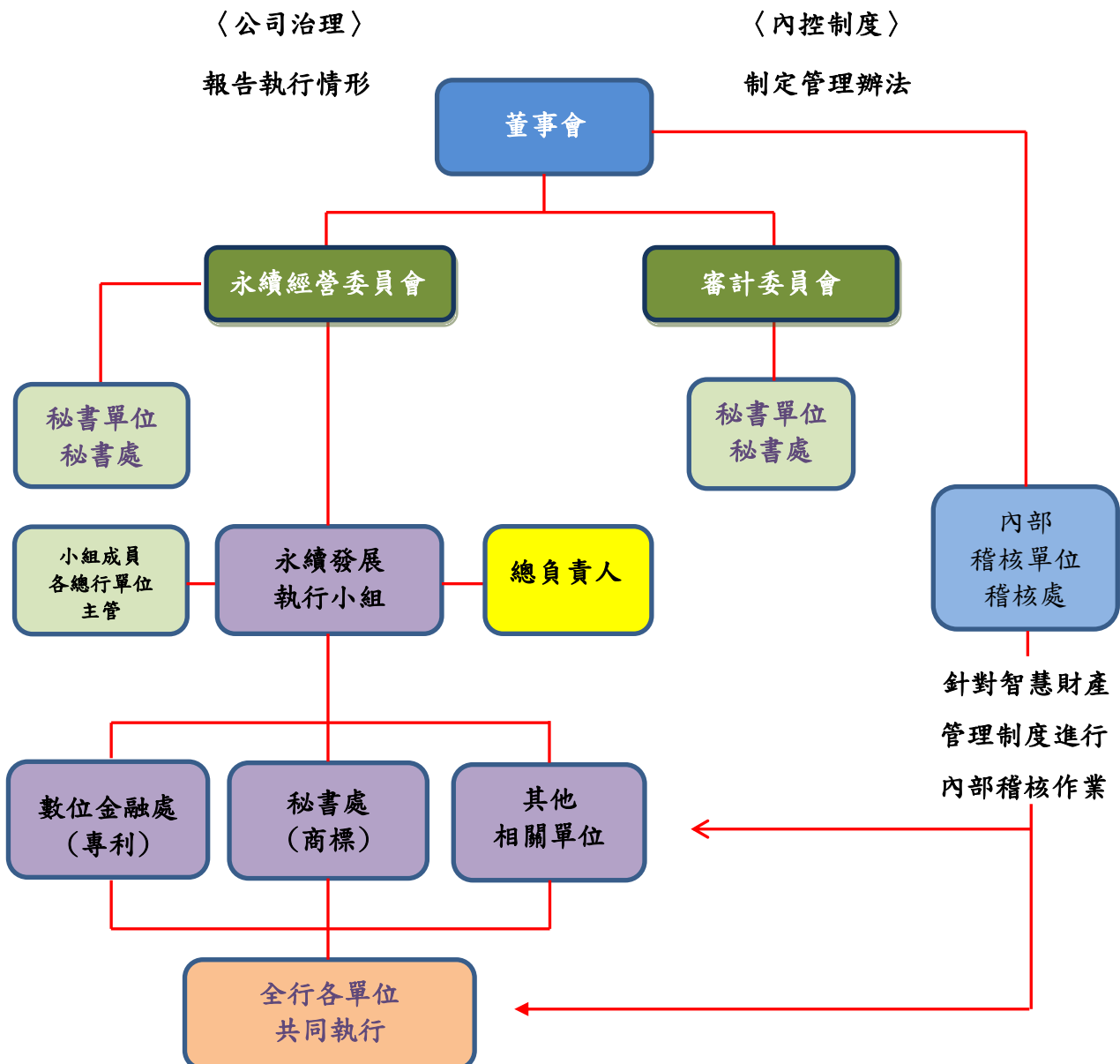


彰化銀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暨 2024 年執行情形

為求本行之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持續提升，本行針對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均已採行相應保護及維護等管理措施，輔以系統化、電子化方式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配合本行營運策略，並參照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擬定本計畫，作為本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事務之重要執行方案。

壹、本行智慧財產管理組織架構



貳、本行智慧財產管理政策(2025 年度)

- 一、本行應促使智慧財產管理符合本行永續經營目標、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提升研發創新效能及協助推動社會發展。
- 二、本行應確保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三、本行應重視並積極管理自身之智慧財產，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
- 四、本行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行規範及與相對人之契約約定。
- 五、本行對於侵害本行智慧財產者，或他人主張本行侵害其智慧財產者，應積極採取相關維權措施。

參、本行智慧財產管理目標(2025 年度)

- 一、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本行行員對於專利、商標權相關知識。
- 二、強化權責單位人員對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之遵循能力。
- 三、持續優化本行專利、商標管理制度及專利管理系統功能，提升管理效率。
- 四、積極將本行已取得註冊公告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應用於相關業務，以降低第三人誤用侵權機率，同時提升商業滿意度及品牌價值。

肆、本行智慧財產管理機制

- 一、本行應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每年應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並於本行網站、年報或其他方式揭露。
- 二、本行應依智慧財產權利化情形、取得權利成果、執行作業情況、內部稽核結果及改善措施執行等，提供適當人力、資源及獎勵，持續強化本行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三、本行應對新進人員及全體員工進行智慧財產及相關保密義務之教育訓練或宣導，以提升全行智慧財產概念，確保管理制度有效執行。

伍、本行 2024 年執行情形

2024 年度本行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一、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本行行員對於專利、商標權相關知識

(一) 2024 年辦理 3 場線上智慧財產相關教育訓練-全行行員
1 場、智慧財產管理權責單位人員 2 場，辦理情形如下：

對象	課程	通過情形
全行行員	「113 年度全行智慧財產教育訓練-智財的取得與保護」數位課程 (包含線上測驗)	全行各單位共計 6,362 人均已完訓並通過測驗。
智慧財產管理權責單位人員	「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權責人員教育訓練(專利申請)」數位課程(包含線上測驗)	該等單位人員共計 582 人均已完訓並通過測驗。
	「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權責人員教育訓練-生成式 AI 法律議題與智財管理應用」數位課程(包含線上測驗)	該等單位人員共計 583 人均已完訓並通過測驗。

(二) 指派 1 位權責人員參加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勤業眾信辦理之 2024 年度 TIPS(A 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並取得自評員證書。

二、將專利納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範圍後，取得 A 級認證

本行申請 2024 年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A 級驗證，驗證標的為商標及專利，經資策會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函知本行驗證結果為「通過」。

三、持續優化本行專利、商標管理制度及專利管理系統功能，提升管理效率

(一) 2024 年完成升級專利管理系統並上線，升級後功能如下：

一站式填報專利各階段歷程，透過系統防呆機制、分層主管放行管控，達到以系統控管專利申請品質之目的，同時確保符合 TIPS(A 級)規範。

- (二) 2024 年完成制定專利管理相關規範，配合將專利納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統合修正智慧財產管理及商標管理相關規範。
- (三) 2024 年 10 月發函總行各單位調查商標及專利管理制度是否有改善建議，各單位對於本行現行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尚無調整改善建議。
- (四) 本行於 2024 年 5 月間就商標及專利管理制度分別進行內部查核作業，查核所發現之缺失業已矯正改善完成。

四、智慧財產權利布局及鼓勵創新

- (一) 本行目前智慧財產權件數如下：

(2024/11)

商標		專利		
國內	國外	發明	新型	設計
38	16	43 (+8)	238 (+10)	3
合計：54 件		合計：284 件		

說明：與去年(2023 年 11 月)相較，專利增加 18 件。

目前尚有國內發明專利 10 件及國內新型專利 5 件尚在申請審核階段。

- (二) 本行 2024 年度有 11 件於中華民國地區申請之商標及 3 件於中國地區申請之商標屆期，業已辦妥商標延展手續，獲准延展權利期限至 2034 年。
- (三) 本行 2024 年(截至 11 月 30 日)符合專利獎勵措施者共計 8 件(發明 3 件/新型 5 件)，總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47,000 元。

五、積極將本行已取得證書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應用於相關業務，以提升商業滿意度及品牌價值

- (一) 為提升本行 2024 年度開辦之公教貸款授信審核效率，將本行專利-「RPA 的貸款審核輔助決策系統」運用於授信系統。
- (二) 本行近年新註冊公告之商標，在 2024 年除使用於「彰銀增優貸，月月貸驚喜」、「定期定額財富自由，證券 Give Me Five」及「柴好鑽活動」等專案活動行銷外，並大量使用於本行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及公益活動等廣告宣傳，有助提升本行企業形象與品牌價值。

六、監控本行專利、商標遭他人侵權及侵害他人權利情形

- (一) 本行每年度均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線上偵測冒用本行商標情形，如經評估對本行有造成損害風險者，即予通報該機構協助下架；本行另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成員間會分享所獲悉之偽冒媒體平台情資，聯防相關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惡意冒用。2024 年度截至 11 月底，合計接獲 16 件冒用本行商標之偽冒或釣魚網站情資，均已通報該機構協助下架。
- (二) 本行於 2024 年 10 月接獲通報，在抖音平台上發現有不肖人士冒用本行商標張貼虛假貸款短影片，本行已發布聲明稿提醒民眾注意，並向抖音平台舉報，經調查後確認該則短影片已被移除。
- (三) 2024 年度截至 11 月底，未發現專利侵權情形。

七、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本行於 2024 年共計召開 3 次管理審查會議，針對管理目標執行情形、專利管理制度之建置進度、年度內部查核結果等向智慧財產管理代表及最高管理階層進行報告，並擬定 2025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提經審議。

陸、取得驗證

本行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
A 級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柒、本管理計畫業經提報本行 2024 年 12 月 12 日第 3 屆第 9 次永續
經營委員會及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 27 屆第 21 次董事會鑑察。